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申浩辰

被　　告　車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楠益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所簽署之車輛代管借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查，兩造於上開書面契約第8條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家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拾伍元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